



農家綜合貸款 申請辦法放寬

花蓮縣富里鄉游勝武農友來函詢問，日前報載中國農民銀行決定放寬基本農家貸款辦法，請問放寬後的辦法如何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中國農民銀行為配合加速農業升級，輔導核心農家改進產銷技術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決定放寬基本農家綜合貸款辦法，並自74年7月1日起實施。修訂後貸款辦法如下：

貸款對象

實際從事農業產銷，持有耕地1公頃以上，或耕地面積雖不足1公頃，但農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50萬元，經農民銀行選定或由政府農業機關、農漁會推介經農民銀行同意認定的農家。

貸款金額

以實際所需金額7成以內核貸，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500萬元為原則。

貸款利率

(1)採機動利率，按貸款期限及金額分別訂定：

①短期貸款：參酌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訂定。周轉金貸款循環動用，每一循環周期未超過1年者，按短期貸款利率計。

②中長期貸款：周轉金貸款循環周期超過1年者，及資本支出貸款按農民銀行差別利率作業要點有關期限規定，就前項利率予以加碼計算。

(2)本貸款發生違約時，自違約日起，改按農民銀行一般放款規定，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(3)本貸款委託農漁會經辦手續費訂為年息1%，其中至少0.25%由農漁會自行撥交推廣股或業務課（股）作為輔導本貸款的經費。

担保條件

由農民銀行參酌借款人信用及經營情況，徵取下列4項或數項的担保：

(1)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担保。

(2)就貸款購置的機器設備、飼養禽畜或經生產加工的農、林、漁、牧產品等動產担保。

(3)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。

(4)信用良好保證人2人以上的保證。

訂正：上期紅糖甘蔗生產貸款，貸款利率，中期担保放款應為9.75%。

徵

照片

- 農村活動、農業工作，及鄉村有趣新聞之照片。
- 彩色照片或幻燈片均可。
- 單張或多張成套，均所歡迎。

• 來件請寄：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豐年社葉小姐收。

• 刊出有稿酬。不用者立即退還。